|  |
| --- |
| **公开招标** |

**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采计（2018）9138号**

**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**

甲 方：西安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

**鉴证**方：

年 月

中国 西安

**合 同**

甲 方：西安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

鉴证方：

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公开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鉴证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参数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**整** （￥:**.00**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（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）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％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**元整**（￥：**.00**元整 ）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，如无质量等问题，半个月内一次付清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**元整** （￥：**.00**元整 ）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，发票开采购单位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(包括水、电、场地等)

2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,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并负责保管.

3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,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,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.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装及调试,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.

2、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.

3、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,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.

**五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**----**个工作日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**六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18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**九、技术与服务** 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；

4、项目峻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十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柒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延迟交货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逾期付款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、鉴证方各执壹份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（二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鉴证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五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六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**第十五** **、甲方、乙方和鉴证方三方责任人签字、盖章**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鱼斗路 251号 地址: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章） 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8511408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鉴证方（业务专用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日期：20 年 月 日